

附件 1

\_\_\_\_\_公司 颱風期間基隆港船席動態申請表  
船舶編號：\_\_\_\_\_ 編號：

一、船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_\_\_\_\_國籍：

長度(LOA)：\_\_\_\_\_呎；吃水：\_\_\_\_\_呎；總噸位：\_\_\_\_\_噸

二、入港時間：ETA：\_\_\_\_\_ ETD：

三、申請事項：

(一) 防颱中心成立原滯留本港避風船舶-靠泊碼頭

1. 在港現泊( )碼頭不移泊

2. 利用空檔移泊( )碼頭 ( )碼頭外檔

(二) 防颱中心成立外海進港避風船舶-靠泊碼頭

1. 利用空檔靠泊( )碼頭

2. 利用空檔靠泊( )碼頭外檔

(三) 防颱中心解除：

現泊( )碼頭繼續作業

現泊( )碼頭外檔移 ( )碼頭繼續作業

現泊( )碼頭開航、( )碼頭外檔開航

四、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滯港期間願遵守本港防颱規定，如因本公司船舶造成港埠設施或其在港船舶損壞情事，願負全責賠償。

(二) 東 4 碼頭第 15 樁、第 19 樁位置設有大型排水口，船舶靠泊時不得堵住排水口。

(三) 在港避風船舶務必引水壓艙及繫帶強度足夠之纜繩，並適時注意調整纜繩受力情形，避免斷纜。

(四) 本港解除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管制後，若避風船舶未依指示離港，致原已排定接靠之船舶延遲靠泊所衍生費用，本公司願負全責。

承辦單位：

擬准\_\_\_\_\_輪利用空檔靠泊避風。

簽請核示

承辦人：

批示

船務代理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附註：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表應蓋航政機關核准登記之船務公司(代理行)與負責人銜章。